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220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銘寬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鄧文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曉雲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227,115元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宇美璇

附表，

一、附表算式更正為「美金183,854,308.64元×5%×(上訴而增加受領之利息日數240/365)=美金6,044,525.22元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」。

二、「該利息金額核為美金11,887,566.26元」更正為「該利息金額核為美金6,044,525.22元」。

三、「折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3,292,190元(計算式：美金(10,000,000+6,044,525.22)× 32.6150= 523,292,1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」。

四、有關第二審裁判費「8,428,198」二處均更正為「6,227,115元」。